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四條　委員巡察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巡察地方機關，按直轄市、縣（市）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 | 第四條　本院委員巡察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地方機關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 | 1. 按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三六○六次院會決議，自一百零八年起，將省級機關預算歸零，員額與業務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承接。是以，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省級機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 2. 現行臺灣省政府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責任區及福建省政府巡察責任區，二區之業務既已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承接，即無實施巡察之必要。 3. 次按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之劃分，包含省及直轄市。現行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直轄市。是現行規定所稱「省（市）」之「市」級巡察責任區，係指直轄市。 4. 爰參照上開規定及行政院院會決議，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將「省（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省」級，保留「市」級，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俾資明確。   相關法規  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
| 第七條　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  前項巡察次數，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 | 第七條　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四個月巡察一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一日。 | 1. 配合現行第四條規定之修正，將「省（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省」級，保留「市」級，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 2. 按地方機關巡察（以下簡稱地巡）之年度巡察次數，現行規定「至少每四個月巡察一次」，係八十五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迄今，施行二十三年以來，均採行每四個月巡察一次，各組巡察委員每巡察年度計巡察三次。 3. 有關年度地巡次數之妥適性，經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第五屆全院委員第四十五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五）有關每年地方巡察次數需否調整部分，日後則視實際情形再行研議。」嗣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預算案時，立法委員周春米等亦對巡察次數，有所關注。 4. 為檢討年度地巡次數之妥適性，監察業務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間，擬具三項方案，進行意見調查，經委員勾選結果為，同意「方案一、維持現制」者計十一人；同意「方案二、每巡察年度至少巡察一至二次」者計十四人；同意「方案三、委員建議可行方案」者計二人。 5. 多數委員同意方案二，勾選之理由為：（一）臺灣幅員不大，資訊發達，向委員陳情管道暢通且多元，巡察次數可酌予調整。（二）依每巡察年度各責任區之實際需求、問題及巡察委員指示，訂定巡察次數，以增加巡察實施方式之彈性。（三）減少地方政府為配合巡察，需準備簡報及資料之行政負擔。（四）回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預算案時，立法委員周春米等之質詢及提案事項。 6. 上開調查結果，經提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屆全院委員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一、有關地方機關年度巡察次數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二、……」爰配合上開決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明定地巡之年度巡察次數為二次。亦即，各組巡察委員於每巡察年度均須至每一巡察責任區巡察二次。爰刪除現行「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一日」之規定。 7. 按第一項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係屬原則性之規定，為使巡察年度內之巡察次數具有彈性，得以因應實需，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 8. 所稱「得不受次數之限制」，包括超過二次及低於二次之情形。例如，巡察責任區遭遇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交通阻斷，無法進入災區巡察，於此情形下，年度巡察次數得低於二次；或者，如未受交通因素影響，巡察委員得視情形，於巡察年度內赴該受災巡察責任區巡察二次以上。此外，巡察委員如認本組巡察責任區涉及之巡察議題，業於中央機關巡察時，至該地方機關巡察完竣，於此情形下，得酌情減少前往該巡察責任區之巡察次數。反之，如有進一步瞭解該議題之必要，亦得酌增巡察次數為二次以上。   相關決議  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監察院第五屆全院委員第五十六次談話會決議：  一、有關地方機關年度巡察次數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  二、請監察業務處儘速研修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及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
| 第八條　中央機關之巡察以巡察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為原則，如安排巡察中央機關所監督設於直轄市、縣（市）之機關（構）時，應事先知會該組巡察委員。  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至設於直轄市、縣（市）之中央機關巡察時，應事先知會有關委員會。 | 第八條　中央巡察以巡察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為原則，如經中央機關安排巡察其所監督設於地方之機關（構）時，應知會地方巡察組委員。  　　　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 1. 有關中央機關之巡察，係本院職權行使之重要事項，相關巡察行程向來由本院安排，而非由中央機關安排。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2. 為統一法規用語，爰將第一項之「地方巡察組委員」及第二項之「責任區巡察委員」，分別修正為「該組巡察委員」、「各組巡察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3. 配合現行第四條規定之修正，將第一項之「地方」修正為「直轄市、縣（市）」；第二項之「省（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省」級，保留「市」級，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及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一人為連絡人，協助各委員會或各組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 | 第十條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一人為連絡人，協助本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 | 1. 配合現行第四條規定之修正，將「省（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省」級，保留「市」級，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 2. 為統一法規用語，爰將「各責任區巡察委員」修正為「各組巡察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